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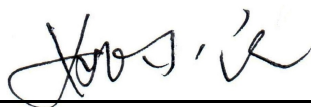
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 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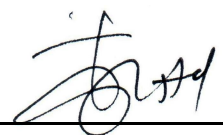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，基于独立判断，认真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及相关资料，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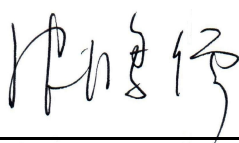
经审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，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 (姚小民)

 (李 刚)

 (张鸿儒)

2021 年 9 月 22 日